

揭市环(揭西)审〔2021〕26号

关于揭西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党校路7号（地理坐标为E115° 51′ 5.761″、N23° 26′ 16.402″），占地面积6170.34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主要设置一栋12层的精神病康复楼（其中地下1层，作为停车库与设备房；地上11层，首层设置儿科/心理门诊部、急诊部、门诊部、消防控制室、库房等，二层设置医技部等公共用房，3-10层设置住院病房，十一层为医生办公部）。项目共设置480张病床。项目总投资1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臭气经集中收集后由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低的轻质柴油，自带喷淋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一层地面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废水处理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交由再生资源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综合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放标准限值。

(二)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